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淄博经开区南部创新创业园区区域环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淄博经开区南部创新创业园区区域环评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6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